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第五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中广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联系方式：64081166

乙方：北京中广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215A

法定代表人：岳大伟

联系方式：13911124456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第五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活动实施时间：2022 年

活动实施地点：北京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3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64,0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7.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生效。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80%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 ¥ 5,491,24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7.4 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 1,372,81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

8.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8.1.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1.5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8.1.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8.2.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2.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乙方负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

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服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管控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保密条款

17.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17.2 乙方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且保证仅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1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17.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17.5 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导致泄露保密信息、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

18. 知识产权

18.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18.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8.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廉政承诺

19.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9.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9.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1日

单克忠

乙方：（盖章）北京中广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1日